

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发〔2017〕5号)和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环财字〔2017〕3号)等要求,现将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基本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经济科目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一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六、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环境生态局基本情况

一、基本职能

(一)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

(二) 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

(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四)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和评估。

(五)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 负责全县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大气、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 依法征收排污费。

(八)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由机关本级、2个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和1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应急和固废中心)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总数为3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0人，事业编制4人。目前行政在职4人，参照公务管理在职25人，事业在职4人，离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格

表一：2021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380.26
1. 经费拨款	430.42	二、外交		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6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5
(1) 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五、教育		二、项目支出	50.16
(3) 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		1. 工资福利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4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8.8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 政府住房基金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345.03	6. 资本性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十三、农林水事务		8. 对企业补助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10. 其他支出	1.42
3. 教育收费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 其他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四、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事业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2. 经营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 其他收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0.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0.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0.42
五、上年结余收入		二十九、结转下年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政府性基金结转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结转					
4、未纳入预算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结转					
5、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430.42	支 出 总 计	430.42	支 出 总 计	430.42

表二：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 资金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 资金	上年结余的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30.42	43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5	4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2	48.7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03	345.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6	50.1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16	5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	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	36.54				

表三：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30.42	380.26	337.36	36.35	6.54	50.16		46.74				2.00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4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5	48.85	4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2	48.72	48.7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0.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03	294.87	251.97	36.35	6.54	50.16		46.74				2.00				1.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51.97	36.35	6.54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51.97	36.35	6.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6					50.16		46.74				2.00				1.4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16					50.16		46.74				2.00				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6.54	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	36.54	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	36.54	36.54													

表四：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380.26
1. 经费拨款	430.42	二、外交		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6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5
（1）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五、教育		二、项目支出	50.16
（3）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4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8.8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政府住房基金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345.03	6. 资本性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农林水事务		8. 对企业补助	
		十四、交通运输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10. 其他支出	1.4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42	本年支出合计	430.42	本年支出合计	430.42
三、上年结余收入					
1. 公共财政拨款结转					
2. 政府性基金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30.42	支出总计	430.42	支出总计	430.42

表五：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30.42	380.26	5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5	4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5	4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2	48.7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03	294.87	50.1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87	294.8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6		50.1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16		5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	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	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	36.54	

表六：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8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301	01	基本工资	111.13	302	01	办公费	8.91	303	01	离休费	
301	02	津贴补贴	69.00	302	02	印刷费		303	02	退休费	1.73
301	03	奖金	56.50	302	03	咨询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2	04	手续费		303	04	抚恤金	
301	07	绩效工资	2.78	302	05	水费		303	05	生活补助	4.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2	302	06	电费		303	06	救济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	07	邮电费	3.1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	302	08	取暖费		303	08	助学金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3	09	奖励金	0.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	11	差旅费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5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	14	医疗费		302	13	维修(护)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七：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科目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430.42	380.26	5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6	337.36	
301	01	基本工资	111.13	111.13	
301	02	津贴补贴	69.00	69.00	
301	03	奖金	56.50	56.50	
301	07	绩效工资	2.78	2.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2	48.7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	12.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54	3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9	36.35	46.74
302	01	办公费	14.91	8.91	6.00
302	02	印刷费	0.70		0.70
302	06	电费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4.64	3.14	1.50
302	11	差旅费	17.24		17.24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0	2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6.54	
303	02	退休费	1.73	1.73	

303	05	生活补助	4.80	4.80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399		其他支出	1.42		1.42
399	99	其他支出	1.42		1.42

表八：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减%
* * *	1	2	3
一、“三公”经费小计		2.00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0	
（三）公务用车费			
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按照财政部和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十：2021 年 部门 政府 采购 预算 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资金来源						政府采购项目类型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	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 的收入	未纳入财 政专户管 理的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小计	货物 类	工程 类	服务 类	小计	货物 类	工程 类	服务 类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环境监测站 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	1.00	1.00					1.00					1.00			1.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局机关及监 察大队	办公设备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一：2021 年 部门 政府 购买 服务 预算 表

编制单位：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
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上年结余
**	**	**	**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30.42 万元。同比减少 21.39 万元，下降 4.7%。

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 人；全面压缩经费，节约各项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30.42 万元。同比减少 21.39 万元，下降 4.7%。

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 人；全面压缩经费，节约各项支出。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总预算43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2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8.35%，同比减少28.8万元，下降7%。项目支出50.1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1.65%，同比增加7.41万元，增加17.33%。增加主要原因是此项包含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费，去年未包含。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26万元，项目支出50.16万元。预算如下（按具体科目分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34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87万元，项目支出50.1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按规定预留的绩效工资。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补充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的不足，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和固体废物管理知识宣传及其演练经费，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36.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

三、2021年当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2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费经费 2021 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 36.35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公务用车占有情况。我单位实有车辆 0 辆。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2021 年我局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按要求开展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每季度监测一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确保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6%。

2021 年我单位申报 1 个项目绩效考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 万元，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12%。”

六、名词解释（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筛选 1 至 4 项或其他补充）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